

证券代码：870296

证券简称：中惠元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中惠元景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史成芳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张平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额度上限人民币 3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整），期限为 24 个月，流动资金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以银行审批及与公司沟通为准。该笔贷款将由公司实际使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炜作为保证人，蒋炜作为保证人的背景系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惠元景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惠元景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